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題述會議已於 2026 年 2 月 3 日舉行，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1. 要求盡快修葺鯗魚涌康盛街（上康怡花園 A-H 座段）道路地面，以保障居民及行人安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026 號)

成員讚揚路政署迅速完成康盛街受損公眾路段的臨時修復，並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有關路段的保養及改善工程進度。

就路面因日常使用而出現損耗，路政署已安排承建商進行重鋪工程，預計最快可於本年 2 月開始施工。另由於成員要求修葺的位置部分屬私人地段，署方已通知相關的物業管理處跟進處理。

2. 在東區推動利用科技加快交通執法的建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026 號)

有成員建議在交通黑點、較常出現在行人路上踏單車或駕駛者不讓行人優先橫過斑馬線等違例行為的地方（如太古城），以及在繁忙時段交通流量經常飽和的路段（如寶馬山一帶），試行電子交通執法。除了可提升效率和減少負責前線執法工作的人手需求外，亦有助提高執法的準確性和減低警員與駕駛者之間潛在的衝突風險，並認為應用智慧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可增強阻嚇力，強化市民的守法意識。

香港警務處回應指，雖然現階段未有就使用「銳眼」作交通執法制訂時間表，但已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會適時讓委員會知悉最新消息及發展。此外，處方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提升公眾的道路安全意識。

3. 建議在康怡花園 G 座門口對出位置加設雙黃線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有成員指題述位置經常有車輛不當停泊及上落客貨，部分駕駛者亦未有顧及道路安全而超車，造成危險，故希望相關部門在該處的行人安全島附近位置劃上代表全日禁止停車的雙黃線及加強執法，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運輸署引述《道路使用者守則》中，有關駕駛人士超車及上落客貨行為的規則，並表示會研究於該處行人輔助線附近適當的位置，設置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待有關建議得到地區支持後，會盡快落實方案。

警方備悉成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留意實際交通情況，加強巡邏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4. 建議在柴灣區進一步增加電單車泊位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有成員表示柴灣區的電單車泊車位供不應求，並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在屋邨（如翠灣邨、樂翠臺）的適當位置，增設路旁泊車位，以滿足居民及餐飲配送服務人士的殷切需求；在晚間開放屋邨停車場專設的上落客貨區作泊車用途；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政府大樓及公共設施的泊車位予公眾使用；以及研究引入雙層泊車系統。另有成員詢問柴灣區現時電單車泊車位的數目，期望部門在增加電單車發牌數目的同時，亦制訂短期及中長期措施，相應增加泊車位。

運輸署備悉成員的意見，並回應指署方一直積極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以適量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供應，包括在交通情況許可下於區內尋找合適的泊車地點。例如，署方近年已於翠灣街近翠寧樓、柴灣道近環翠商場增設一定數目的電單車泊車位，並計劃於怡盛街近樂怡閣加設更多電單車泊車位。署方亦會繼續與路政署研究於翠灣街港鐵港島線高架天橋底加設路旁電單車泊車位的技術可行性。

5. 改善柴灣吉勝街／利眾街路口行人安全及過路設施建議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2026 號)

有成員指題述交通黑點路面環境複雜及繁忙，尤其關注不時有重型貨車駛經附近的工廠區，以及有不少市民（如剛下車的小

巴乘客及使用港鐵站 B 出口的居民) 為求方便違規橫過馬路，故建議相關部門採取多管齊下的改善措施，包括：以行人的角度檢視路面的交通設計，適切地調整現有行人過路設施及行人欄杆的位置，引導人流至安全處橫過馬路；豎立顯眼的警告及提示道路標記；透過宣傳教育工作推廣道路安全意識；以及對亂過馬路及貨車違泊的行為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儆效尤。

運輸署備悉成員的意見，並回應稱早前已於題述路口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增設「慢駛」道路標記、提醒駕駛人士「前面有行人在道路上或正橫過道路」的交通標誌、優化行人路欄杆、將有關路段劃為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以及將必須讓路的路口改為必須停車的路口。另亦擬於吉勝街增設更明顯的交通標誌，並會進一步探討其他交通改善措施(例如適度擴闊行人路或收窄部分行車線等)的可行性。

警方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提出進行聯合實地視察，共同商討改善道路安全的方案。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2 月